

## 美国禁止利用国会情报交易法

夏中宝\*

### 译者前言:

股市进入“全流通”时代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参与重组越来越活跃,其中涉及国资管理等审批流程,政府公权力参与其中,随之伴生的“公职人员内幕交易”案件不断涌现,近年来查处判刑的典型案例有“南京市经委主任”刘宝春内幕交易案、“广东中山市长”李启红内幕交易案等。

我国《证券法》将内幕交易主体分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刘宝春、李启红等作为“行政官员”,因职权而参与企业重组的重大事项,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不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而《证券法》第74条第2款第(5)项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也并未将证券监管以外的其他行政官员明确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从某种程度上而言是一个“立法的漏洞”。

美国经参众两院审议通过,总统奥巴马于2012

---

\* 清华大学民商法硕士生。

年4月4日正式签署的《STOCK法案》,明确禁止立法、行政、司法等公职人员利用工作机会获取的非公开信息交易股票谋取私利,可作为我国进一步完善内幕交易法律法规的借鉴。现将该法案译为中文,作为一项资料,供学术研究及监管人员参考。

### 美利坚合众国第112届国会第二会期

始于2012年1月3日,星期二,于华盛顿召开

本法旨在禁止国会议员及国会雇员利用因其公职而获取的非公开信息为自己谋取私利,以及达到其他目的。

本法由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与众议院审议通过而制定颁行。

#### 第1条 简称

本法称为《禁止利用国会情报交易法(2012年)》或《STOCK法案》。

#### 第2条 释义

本法中:

(1)国会议员——术语“国会议员”意思是指参议院或众议院的成员,众议院委任代表和来自于波多黎各的居民代表。

(2)国会雇员——术语“国会雇员”意思是指——

(A)除了国会议员之外,其他由参议院秘书或众议院首席管理官发放薪酬的任何人;及

(B)立法机构的其他公职人员或雇员(依据《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09条(11)项界定)。

(3)行政机构雇员——术语“行政机构雇员”——

(A)其中“雇员”的涵义依据美国法典<sup>①</sup>第5章第2105条界定;及

(B)包括——(i)总统;(ii)副总统;(iii)联邦邮政署或邮政监管委员会的雇员。

(4)司法公职人员——术语“司法公职人员”的涵义依据《1978年

---

<sup>①</sup> “United States Code”本文译为《美国法典》。

公职人员操守法案》<sup>②</sup>第 109 条(10)项界定。

(5)司法雇员——术语“司法雇员”的涵义依据《1978 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 109 条(8)项界定。

(6)操守监督办公室<sup>③</sup>——术语“操守监督办公室”的涵义依据《1978 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 109 条(18)项界定。

### 第 3 条 禁止利用未公开信息谋取私利

参议院操守专责委员会和众议院操守委员会将发布各自议院相关规则的解释指引,包括:利益冲突的规则,阐明国会议员及国会雇员不得利用因其身份职位或公职人员职责而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来作为谋取私利的手段。

### 第 4 条 禁止内幕交易

(a)确定的非豁免事项——国会议员和国会雇员不被证券法律,包括 1934 年证券交易法 10 条(b)款及项下 10b-5 规则所规定的关于内幕交易的禁令豁免。

(b)义务——

(1)目的——本款修正案的目的在于确认国会议员和国会雇员负有因信任关系和信赖所产生的义务。

(2)修正——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21A 条作如下修正,在其结尾增加:

“(g)国会议员及国会雇员的义务——

(1)概述。依据 STOCK 法案第 10 条的理解规则,且仅为了该法案和 10 条(b)款及项下 10b-5 规则所蕴涵的禁止内幕交易的目的,关于因其身份职位或公职人员职责而获得的重要非公开信息,国会议员及国会雇员对此负有一项义务,这项义务产生于他们与国会、联邦政府、美国公民之间具有的信任关系和信赖。

(2)释义。本款中——

(A)术语‘国会议员’意思是指参议院或众议院的成员众议院委任代表和来自于波多黎各的居民代表。

<sup>②</sup> “the Ethics in Government Act of 1978”本文译为《1978 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

<sup>③</sup> “supervising ethics office”本文译为操守监督办公室。

(B) 术语“国会雇员”意思是指——

(i) 除了国会议员之外,其他由参议院秘书或众议院首席管理官发放薪酬的任何人;及

(ii) 立法机构的其他公职人员或雇员(依据《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09条(11)项界定)

(3) 理解规则。本款不得理解为削弱或限制了证券法律及相关规则项下已经存在的反欺诈条款,或该等条款下的委员会的职权。”

### 第5条 商品交易法上相应的改变

商品交易法第4c(a)款修正为——

(1) 在段落(3),次段落(A)中——

(A) 在第一次出现的“联邦政府”后面插入“或者任何国会议员或者任何国会雇员(涵义由 STOCK 法案第2款界定),或者任何司法公职人员或者司法雇员(涵义由 STOCK 法案第2款界定)”;

(B) 在“职位”后面插入“成员,公职人员”;及

(C) 在“以一种方式”之前插入“由国会或由司法机构”;及

(2) 在段落(4)中——

(A) 在次段落(A)中——

(i) 在第一次出现的“联邦政府”后面插入“或者任何国会议员,或者任何国会雇员,或者任何司法公职人员,或者司法雇员”;

(ii) 在“职位”后面插入“成员,公职人员”;及

(iii) 在“以一种方式”之前插入“由议会或由司法机构”;及

(B) 在次段落(B)中——在“联邦政府”后面插入“或者任何国会成员,或者任何国会雇员,或者任何司法公职人员,或者司法雇员”;

(C) 在次段落(C)中——

(i) 前款项(i),在“那可能影响”和“以一种方式”的前面分别都插入“由国会或由司法机构”;及

(ii) 款项(iii),在“联邦政府”后面插入“对国会,任何国会议员,任何国会雇员,任何司法公职人员,或者任何司法雇员”。

### 第6条 金融交易的及时报告

(a) 报告要求——《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03条作如下修改,在以下子项结尾增加:

根据第 102 条 (a) (5) (B) 款需要报告的交易,除了被豁免或排除事项外,下列人员须在不晚于收到报告提示的 30 日内,且不晚于交易发生的 45 日内,依据第 101 条的要求提交交易报告:

(1) 总统。

(2) 副总统。

(3) 行政机构的每一个公职人员或雇员,包括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202 条界定的特殊政府雇员,他们拥有总表中 GS - 15 以上级别的职位,或者虽然不具有总表中列明级别的职位,但是其基本工资率接近或超过总表中 GS - 15 以上级别最低工资率的 120%;处于或超过美国法典第 37 章第 201 条规定的 0 - 7 工资等级的公职服务人员;拥有公职人员操守办公室负责人界定的职位的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

(4) 依据美国法典第 5 章第 3105 条任命的任何雇员。

(5) 除非公职人员操守办公室的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豁免处于该种职位的个人或者群体,否则在本条段落(3)中未描述的任何雇员,由于保密或者政策的原因,从事非竞争的公用事业的行政机构工作的,均应适用本章规定。当然,公职人员操守办公室负责人只有在认为不会对政府廉洁或者公众对政府廉洁的信心产生不利影响时才能对相关人员进行豁免。

(6) 邮政署长、副邮政署长,联邦邮政服务理事会管理层,以及其基本工资率接近或超过总表中 GS - 15 以上级别最低工资率 120% 的邮政署或邮政监管委员会的公职人员和雇员。

(7) 公职人员操守办公室负责人及其指定机构的高级职员。

(8) 不属于段落(3)描述的雇员,不属于特别政府雇员,但是由总统行政事务办公室雇佣并由总统委派交办任务的公民。

(9) 由第 109 条(12)款界定的国会议员。

(10) 由第 109 条(13)款界定的国会雇员或公职人员。

(b) 生效日期——本法颁布施行 90 日及其之后发生的交易,适用上述(a)款的修正规定。

## 第 7 条 与政治情报相关活动的报告

(a) 报告——

(1) 概述。不晚于本法颁行后的 12 个月内,经咨询国会研究服务

机构后,联邦总审计长应向国家安全委员会、参议院行政事务委员会、政府改革与监督委员会、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金融市场中政治情报作用与角色的报告。

(2)内容。本款所述的报告,应详述以下内容:

(A)所知的出售的政治情报扩散情况,以及投资者依赖这些信息的程度;

(B)所知的出售政治情报对于金融市场影响作用的情况;

(C)被出售的信息中,被认为是非公开信息的程度;

(D)出售政治情报会引致什么样的法律与道德操守问题;

(E)对参与政治情报活动的人课以强制信息披露义务,所能产生的益处;及

(F)对参与政治情报活动的人课以强制信息披露义务,将会产生的法律与实践问题。

(b)释义——就本款的目的来说,术语“政治情报”是指以下信息:

(1)来源于与行政机构雇员、国会议员、国会雇员有直接通讯的人;及

(2)被用于从客户处交换经济利益,而这些客户打算或明知其将打算使用该信息来做投资决策。

### **第8条 国会议员与国会工作人员财务表格的公开备案与披露**

(a)国会议员与国会工作人员财务表格的公开网上披露

(1)概述。在“不晚于2012年8月31日”或“本法颁行90日后”两者中的较晚日期,参议院秘书、参议院纠察、众议院书记应确保提供财务表格可用。根据《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章的要求,这些财务报表由国会议员、国会候选人、国会雇员在2012年及其以后年份填报。这些财务报表填报后的30日内,须在参议院和众议院各自的官方网站上供公开查询获取。

(2)扩展。本条项下对于财务披露的扩展要求,其提示通知须与相关披露一起,以电子形式供公开查询获取。

(3)交易报告。根据《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03条(1)款的要求而披露的交易报告,须依照不晚于本法增加要求的日期进行填报备案。本条项下对于交易披露的扩展要求,其提示通知须与相关交

易披露一起,以电子形式供公开查询获取。

(4)届期。本条(A)款的规定在本条(B)款规定的公开披露系统建立之后而届期停止执行。

(b)国会议员、参议院与众议院的公职人员、国会工作人员的财务报告表格的电子填报备案与公开在线查询获取。

(1)概述。根据本款第(6)段规定的日期且不晚于本法实施后的18月内,参议院秘书、参议院纠察、众议院书记应建立一个系统以确保:

(A)根据《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章第103条(h)(1)(A)款下报告的电子填报备案;及

(B)国会议员、国会议员候选人、国会雇员填报的财务报告及《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03条(1)要求的交易报告的公开查询,以及本法增加要求的关于《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

第1章项下的扩展、修正以及避嫌信托<sup>④</sup>,通过数据库——

(i)置于参议院与众议院各自的官方网站上;及

(ii)允许公众去搜索、分类、下载相关报告中包含的数据。

(2)登录。搜索、分类本款规定的相关报告中包含的数据,不需要登录。使用者须依据登录协议使用用户名,才能下载相关报告中包含的数据。依照本款的目的,《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05条(b)(2)款不再适用。

(3)公开查询使用。本款项下关于参议院与众议院官方网站上的公开查询使用,被视为满足了《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05条(b)(1)款规定的公开查询使用的要求。

(4)所有的填报备案。《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参议院秘书和众议院书记制定的财务披露国会规则中所要求的全部人员,均须使用参议院秘书、参议院纠察、众议院书记建立的系统填报电子财务报告。

(5)扩展。本条项下对于财务披露的扩展要求,其提示通知须与相关披露一起,以电子形式供公开查询获取。

---

<sup>④</sup> “blind trusts”本文译为避嫌信托。

(6)附加期限。在参议院秘书和众议院书记向国会的相关委员会报告提出附加期限后,本款项下的要求才予以施行。

(c) 存档。《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05条(d)款修正为:

(1)依照本章要求,填报或报送给操守监督办公室、众议院书记、参议院秘书的任何报告,均须由前述机构或人员保存。

(2)上述报告须提供公开查询——

(A)国会议员的报告,在其失去国会议员资格的6年内,均应提供公开查询;及

(B)其他人员的报告,在收到该报告的6年内,均应提供公开查询。

(3)本款第(2)段规定的期限之后,除非报告人正在被调查,其报告应被销毁。依据第101条(b)款填报报告的人最终未被确认为参议员,依据第101条(c)款填报报告的人最终未当选,此人不再是参议员候选人,不再是总统办公室、副总统办公室、国会议员的提名或被考虑的候选人一年后,其填报的报告应被销毁,除非报告人正接受调查或正被质询。

### 第9条 联邦其他公职人员

(a) 禁止利用非公开信息谋取私利

(1)行政机构雇员。公职人员操守办公室应发布联邦操守法规及规则的解释指引,包括行政机构雇员的道德操守标准,阐明行政机构雇员不得利用因其身份职位或公职人员职责而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来作为其谋取私利的一种手段。

(2)司法公职人员。联邦司法大会<sup>⑤</sup>应发布适用于联邦司法公职人员的相关操守规则,包括联邦司法人员行为规范法典,阐明司法公职人员不得利用因其身份职位或公职人员职责而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来作为其谋取私利的一种手段。

(3)司法雇员。联邦司法大会应发布适用于联邦司法雇员操守规则的解释指引,阐明司法雇员不得利用因其身份职位或公职人员职责而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来作为其谋取私利的一种手段。

---

<sup>⑤</sup> “The Judicial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本文译为联邦司法大会。



(b) 内幕交易法律的适用

(1) 确定的非豁免事项——行政机构雇员、司法公职人员、司法雇员不被由证券法律,包括 1934 年证券交易法 10 条(b)款及项下 10b-5 规则所规定的关于内幕交易的禁令豁免。

(2) 义务——

(A) 目的——本段修正案的目的在于确认行政机构雇员、司法公职人员、司法雇员负有因信任关系和信赖所产生的义务。

(B) 修正——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21A 条作如下修正,在其结尾增加:

“(h) 联邦其他公职人员的义务——

(1) 概述。依据 STOCK 法案第 10 条的理解规则,且仅为了该法案和 10 条(b)款及项下 10b-5 规则所蕴涵的禁止内幕交易的目的,关于因其身份职位或公职人员职责而获得的重要非公开信息,行政机构雇员、司法公职人员、司法雇员对此负有一项义务,这项义务产生于他们与联邦政府、美国公民之间具有的信任关系和信赖。

(2) 释义。本款中——

(A) 行政机构雇员——术语‘行政机构雇员’——

(i) 其中‘雇员’的含义依据美国法典第 5 章第 2105 条界定;及

(ii) 包括——(I) 总统;(II) 副总统;(III) 联邦邮政署或邮政监管委员会的雇员。

(B) 司法雇员——术语‘司法雇员’的涵义依据《1978 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 109 条(8)项界定。

(C) 司法公职人员——术语‘司法公职人员’的涵义依据《1978 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 109 条(10)项界定。

(3) 理解规则。本款不得理解为削弱或限制了证券法律及相关规则项下已经存在的反欺诈条款,或该等条款下的委员会的职权。”

### 第 10 条 理解规则

本法的修正内容,或者依据本法第 3 条和第 9 条制定的解释指引,均不得理解为——

(1) 削弱或限制了证券法和商品交易法项下已经存在的反欺诈条款,及相关规则中涉及的证券交易委员会和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的

职权。

(2)解除了国会议员、国会雇员、行政机构雇员、司法公职人员、司法雇员基于其公职而负有的义务、责任、功能。

(3)解除了现存法律、法规、道德规范对于国会议员、国会雇员、行政机构雇员、司法公职人员、司法雇员的管理约束。

### **第11条 行政机构报告**

#### **(a) 行政机构报告——**

(1)概述。在“不晚于2012年8月31日”或“本法颁行90日后”两者中的较晚日期,总统应确保提供可用的财务表格。根据《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章的要求,这些财务表格由行政机构雇员依据前述法案第101条在2012年及其以后年份填报。这些财务表格填报后的30日内,须在行政机构的官方网站上供公开查询获取。

(2)扩展。本条项下对于财务披露的扩展要求,其提示通知须与相关披露一起,以电子形式供公开查询获取。

(3)交易报告。根据《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03条(1)款的要求而披露的交易报告,须依照不晚于本法增加要求的日期进行填报备案。本条项下对于交易披露的扩展要求,其提示通知须与相关交易披露一起,以电子形式供公开查询获取。

(4)届期。本条(a)款的规定在本条(b)款规定的公开披露系统建立之后而届期停止执行。

(b)特定行政机构雇员的财务报告表格的电子填报备案与公开在线查询。

(1)概述。根据本款第(6)段规定的日期且不晚于本法实施后的18个月内,总统,应通过公职人员操守办公室董事开发系统,以确保:

(A)根据《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章第103条的要求进行报告的电子填报备案,而非该条项下的(h)项;及

(B)行政机构雇员依据《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01条要求填报的财务报告及依据《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03条(1)项要求填报的交易报告的公开查询,以及本法增加要求的扩展、修正以及避嫌信托,通过数据库——

(i)置于公职人员操守办公室的官方网站上;及

(ii) 允许公众去搜索、分类、下载相关报告中包含的数据。

(2) 登录。搜索、分类本款规定的相关报告中包含的数据,不需要登录。使用者须依据登录协议使用用户名,才能下载相关报告中包含的数据。依照本款的目的,《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05条(b)(2)款不再适用。

(3) 公开查询使用。本款项下关于参议院与众议院官方网站上的公开查询使用,被视为满足了《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05条(b)(1)款规定的公开查询使用的要求。

(4) 所有的填报备案。依照《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章的要求,行政机构雇员须填报电子财务报告给他们的操守监督办公室。

(5) 扩展。本条项下对于财务披露的扩展要求,其提示通知须与相关披露一起,以电子形式供公开查询获取。

(6) 附加期限。在公职人员操守办公室董事与众议院书记、参议院秘书商议,并向国会的相关委员会书面确认附加期限后,本款项下的要求才予以施行。

## 第12条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

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21A条被本法做如下修正,在其末尾增加以下内容:

“(i)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在公众可以购买前,《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01条(f)项规定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购买本法第12条第(f)(1)(G)(i)项界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证券”。

## 第13条 抵押贷款的披露要求

(a) 披露要求——《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02条(a)(4)(A)项作如下修正,删除“配偶;和”,插入以下内容:配偶,除了以下负有报告义务的个人不被豁免适用——

(i) 第101条(f)项下段落(1)(2)规定的人;

(ii) 第101条(b)项下界定的被提名任命为(f)项下的行政机构公职人员或雇员的人,而非——

(I) 此人被任命的职位——

(aa) 在大使级别以下的驻外服务办公室公职人员;或

(bb) 在美国法典第37章第201条规定的0-6或更低档次的薪酬

等级的公共服务人员;或

(II)美国法典第18章第202条下规定的政府特殊雇员;或

(iii)第101条(f)项界定的由参议院建议并由总统任命的行政机构人员,而非——

(I)此人被任命的职位——

(aa)在大使级别以下的驻外服务办公室公职人员;或

(bb)在美国法典第37章第201条规定的0-6或更低档次的薪酬等级的公共服务人员;或

(II)美国法典第18章第202条下规定的政府特殊雇员。

(b)生效日期。本法上述(a)款针对《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01条要求填报报告的修正,在本法实施当日或之后生效。

#### **第14条 交易报告的披露要求**

对于《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03条(1)款规定的交易报告披露要求,以及本法第6条增加的披露要求,如果属于下列情况的,不得理解为适用于公众持有的投资基金(不论该基金是共同基金,受监管的投资公司,退休金或延期支付薪酬计划,或其他投资基金):

(1)(A)该基金是公开交易的;或

(B)基金资产是被广泛的投资在各处的;且

(2)报告人既不对该基金持有的财务利益实际进行控制,也没有能力对该基金持有的财务利益实际进行控制。

#### **第15条 对其他当选公职人员及刑事犯罪的适用**

(a)对其他当选公职人员的适用——

(1)公务员退休制度——美国法典第5章第8332条(o)(2)(A)项修正为:

(A)在(i)款中,在“成员”后面插入“总统,副总统,或联邦及地方政府当选的公职人员”;和

(B)在(ii)款中,在“成员”后面插入“总统,副总统,或联邦及地方政府当选的公职人员”。

(2)联邦雇员退休制度——美国法典第5章第8411条(1)(2)项修正为:

(A)在次段落(A)中,在“成员”后面插入“总统,副总统,或联邦

及地方政府当选的公职人员”；和

(B)在次段落(B)中,在“成员”后面插入“总统,副总统,或联邦及地方政府当选的公职人员”。

(b)刑事犯罪——美国法典第5章第8332条(o)(2)项修正为:

(1)在次段落(A)中,删除(iii)款,并插入以下内容

(iii)犯罪——

(I)本款施行日之后犯罪,且——

(aa)由次段落(B)下(ii),(iii),(v),(vi),(vii),(viii),(ix),(x),(xi),(xii),(xiii),(xiv),(xv),(xvii),(xviii),(xx),(xxi),(xxii),(xxv),(xxvii),(xxviii)界定;或

(bb)由次段落(B)下(xxix),(xxx),(xxxi)界定,但仅与次段落(B)下(i),(iv),(xvi),(xix),(xxiii),(xxiv),(xxvi)界定的犯罪有关;或

(II)《STOCK法案》施行日之后犯罪,且——

(aa)由次段落(B)下(ii),(iii),(v),(vi),(vii),(viii),(ix),(x),(xi),(xii),(xiii),(xiv),(xv),(xvii),(xviii),(xx),(xxi),(xxii),(xxv),(xxvii),(xxviii)界定;或

(bb)由次段落(B)下(xxix),(xxx),(xxxi)界定,但仅与次段落(B)下(ii),(iii),(v),(vi),(vii),(viii),(ix),(x),(xi),(xii),(xiii),(xiv),(xv),(xvii),(xviii),(xx),(xxi),(xxii),(xxv),(xxvii),(xxviii)界定的犯罪有关;且

(2)删除次段落(B),并插入以下内容:

(B)本次段落界定的犯罪且仅限于如下达到重罪程度的犯罪:

(i)第18章第201条界定的犯罪(关于贿赂政府公职人员和目击证人)

(ii)第18章第203条界定的犯罪(关于向国会议员、公职人员输送利益,以及其他影响政府的行为)

(iii)第18章第204条界定的犯罪(关于国会议员向联邦法院索取联邦赔偿或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索取联邦赔偿)

(iv)第18章第219条界定的犯罪(关于公职人员或雇员进行国外代理行为)

- (v) 第 18 章第 286 条界定的犯罪(关于串谋诈骗政府赔偿)
- (vi) 第 18 章第 287 条界定的犯罪(关于虚假的或欺诈索赔)
- (vii) 第 18 章第 597 条界定的犯罪(关于通过贿选影响投票)
- (viii) 第 18 章第 599 条界定的犯罪(关于候选人许诺任命)
- (ix) 第 18 章第 602 条界定的犯罪(关于劝诱政治捐款)
- (x) 第 18 章第 606 条界定的犯罪(关于胁迫获取政治捐款)
- (xi) 第 18 章第 607 条界定的犯罪(关于地方游说)
- (xii) 第 18 章第 641 条界定的犯罪(关于公共钱款、财物、记录)
- (xiii) 第 18 章第 666 条界定的犯罪(关于盗窃或贿赂有关程序接受联邦基金)
- (xiv) 第 18 章第 1001 条界定的犯罪(关于一般陈述)
- (xv) 第 18 章第 1341 条界定的犯罪(关于欺诈与诈骗,包括作为剥夺公民享有诚信服务图谋的一部分)
- (xvi) 第 18 章第 1343 条界定的犯罪(关于广播电视欺诈,包括作为剥夺公民享有诚信服务图谋的一部分)
- (xvii) 第 18 章第 1503 条界定的犯罪(关于影响或伤害公职人员及陪审员)
- (xviii) 第 18 章第 1505 条界定的犯罪(关于妨害程序)
- (xix) 第 18 章第 1512 条界定的犯罪(关于干扰证人,被害人,或线人)
- (xx) 第 18 章第 1951 条界定的犯罪(关于以暴力威胁进行干扰)
- (xxi) 第 18 章第 1952 条界定的犯罪(关于在州际和国外旅行或运输中敲诈勒索企业)
- (xxii) 第 18 章第 1956 条界定的犯罪(关于洗钱的货币工具)
- (xxiii) 第 18 章第 1957 条界定的犯罪(关于通过非法活动,在货币交易中获取财物)
- (xxiv) 第 18 章第 96 节界定的犯罪(关于敲诈勒索影响腐化组织)
- (xxv) 1983 年国内税收法典第 7201 条界定的犯罪(关于试图逃避缴税)
- (xxvi) 1977 年涉外腐败行为法案第 104 条(a)项界定的犯罪(关于禁止以国内形式掩盖国际贸易)

(xxvii) 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0条(b)项界定的犯罪(关于证券的欺诈、操纵或内幕交易)

(xxviii) 商品交易法第4c条(a)项界定的犯罪(关于商品的欺诈、操纵或内幕交易)

(xxix) 第18章第371条界定的犯罪(关于阴谋犯或诈骗联邦)以下阴谋犯属于本款所列重罪:

(I)(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xv), (xvi), (xvii), (xviii), (xix), (xx), (xxi), (xxii), (xxiii), (xxiv), (xxv), (xxvi), (xxvii), (xxviii)项界定的犯罪;或

(II) 第18章第207条界定的犯罪(关于对前公职人员、雇员及行政和立法机构当选公职人员的限制)

(xxx) 第18章第1621条界定的伪证罪,以下法律规定的虚假的否认:

(I)(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xv), (xvi), (xvii), (xviii), (xix), (xx), (xxi), (xxii), (xxiii), (xxiv), (xxv), (xxvi), (xxvii), 或 (xxviii)项界定的犯罪;或

(II)(xxix)项界定的犯罪,达到了前述条款规定的严重程度

(xxxi) 第18章第1622条界定的教唆犯罪,教唆他人犯(xxx)项规定的伪证罪,或者教唆他人提供虚假的证词。

#### **第16条 对房利美和房地美管理层奖金的限制**

尽管存在其他的法律条款,但在本法施行当日及之后,联邦国民住房贷款协会(房利美)和联邦住房抵押贷款公司(房地美)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被接管的期间,禁止获取任何奖金。

#### **第17条 对离职后议付的限制**

(a)对行政和司法机构的扩展限制。尽管存在其他的法律条款,对于《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01条要求填报财务披露报告的人员,不得与私人机构进行议付或者达成将来给予金钱报酬或给予雇佣的协议,除非在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将来给予金钱报酬或给予雇佣协议的3天内,向公职人员操守监督办公室填报一项说明,该说明包括议

付或者达成将来给予金钱报酬或给予雇佣协议的内容、开始日期,参与议付或者达成将来给予金钱报酬或给予雇佣协议的私人机构,并由填报人署名。

(b) 回避。根据本条(a)款填报说明的人员,无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表现有利益冲突,均须回避与说明中内容相关的工作事项,并且须通知公职人员操守监督办公室其需履行的上述回避事项。公职人员作出上述回避后,须向公职人员操守监督办公室填报一项关于已经作出回避的说明。

### 第 18 条 立法和行政机构公职人员或雇员不正当影响私人机构的雇佣决定

(a) 概述。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227 条作如下修正——

(1) 在本条头段,在“国会”后插入“或者立法和行政机构公职人员或雇员”;

(2) 删除“无论是谁”,插入“(a) 无论是谁”;

(3) 删除“国会参议员、众议员、或委任代表、居民代表以及其他国会雇员”,插入“所有的公职人员”;

(4) 在本段末尾插入如下内容:

“(b) 本条中术语‘所有的公职人员’的涵义包括——

(1) 国会参议员、众议员、委任代表或居民代表;

(2) 国会参议院与众议院的雇员;

(3) 总统,副总统,联邦邮政署或邮政监管委员会的雇员,美国法典第 5 章第 2105 条界定的行政机构其他雇员。”

(b) 文书的修正。美国法典目录第 18 章第 11 节修改为“227. 立法和行政机构公职人员或雇员不正当影响私人机构的雇佣决定”,相关条目与第 227 条的修正一致。

### 第 19 条 其他相应的修正

(a) 取消成员和候选人通过新的系统向联邦当选办公室报告交易副本——《1978 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 101 条(i)项作如下修正:

(1) 删除“(i)”,插入“(i)(1)”;且

(2) 在本段末尾插入如下内容:

“与《禁止利用国会情报交易法(2012 年)》第 8 条(b)款规定的参



议院秘书、参议院纠察、众议院书记建立的系统一致,段落(1)的要求并不适用于本章下以电子材料形式并提供网络在线公众查询的填报报告要求。”

(b)国会议员财务披露陈述的时期。

(1)概述。《2007年诚实领导与开放政府法案》第304条(c)款,删除尾端的日期,并插入以下内容“或者,对于《1978年公职人员操守法案》第103条(h)(1)项规定的填报报告的情形,直至不再是国会议员6年的期限届满”。

(2)生效日期。关于任何报告,在本法第8条(b)项规定的参议院秘书、参议院纠察、众议院书记建立的系统第一次生效后,本款(1)段落的修正才适用。